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026198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鶯歌（鳳鳴地區）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，自107年2月13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暨內政部107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goo.gl/0pkSX2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）。

# 市長 朱立倫